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翔金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168.0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58.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63.99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94.40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7,162.10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4%；网上发行数量为1,741.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8,904.008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

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386.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90.4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271.65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44%，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5644.3588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627.2997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32.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5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33165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6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7.8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6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6月8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6月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8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347,283.84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5,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263.9915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15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2,639,915	2.88%	99,999,980.20	24个月
合计			2,639,915	2.88%	99,999,980.2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2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主持了智翔金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170,7170,5170,3170,1170,4986
末“5”位数	70082,20082,40135
末“6”位数	314828,814828,024041
末“7”位数	1328273
末“8”位数	40769674,26641416,20636446,4378289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2,64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智翔金泰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8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7,366,060.0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586,120.0000	89.41%	57,071,399	91.00%	5,708,003	51,363,396	0.08665405%
B类投资者	779,940.0000	10.59%	5,645,186	9.00%	564,994	5,080,192	0.07237975%
合计	7,366,060.0000	100.00%	62,716,585	100.00%	6,272,997	56,443,588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467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方红锦和甄选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为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申购时间最早（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购编号为准）的配售对象，且其获配总量没有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吕伯儒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吕伯儒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等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吕伯儒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吕伯儒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马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确认了马卫华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马卫华先生简历

马卫华，男，汉族，中共党员，1970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员。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委员会信息中心（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1号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8日

至2023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马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2	航天软件	2023/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6月26日9:00至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28号航天软件证券事务部。

（三）邮政编码：100094

（四）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东单位决策机构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洲 王子墨

联系电话：（010）59895062 、（010）59895729

传真：（010）59895299

邮编：100094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马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81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及总股本增加致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74,382,400股减少至72,990,04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1.8252%减少至60.655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思慧女士、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因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总股本由120,310,880增加至120,335,880，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石平湘先生于2023年5月23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07,95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67%；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6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584,4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49%，导致实际控制人石平湘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思慧女士、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州路183号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6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3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46%
	合计	-	-	0	-0.00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石平湘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石平湘			
	通讯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3日-2023年6月6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3年5月23日-2023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573,202	-0.4764%
	集中竞价减持	2023年5月27日-2023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4,750	-0.1951%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3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21%
	合计	-	-	-807,952	-0.673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石思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石思慧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6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3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9%
	合计	-	-	0	-0.000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8单元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6日、2023年6月9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3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28%
	大宗交易减持	2023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0.1247%
	合计	-	-	-150,000	-0.127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399单元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6日、2023年6月9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3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14%
	大宗交易减持	2023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0.2493%
	合计	-	-	-300,000	-0.2507%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2号201-400单元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6日、2023年6月9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被动稀释	2023年5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9%
	大宗交易减持	2023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4,400	-0.1117%
	合计	-	-	-134,400	-0.112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东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40,700	22.1432%	26,640,700	22.1386%
石平湘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06,900	10.5617%	11,898,948	9.8881%
石思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00,000	4.4884%	5,400,000	4.4874%
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12,900	13.4758%	16,062,900	13.3484%
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3,900	6.8189%	7,903,900	6.5682%
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8,000	4.3371%	5,083,600	4.2245%
合计		74,382,400	61.8252%	72,990,048	60.6553%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3年3月3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3.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减持及总股本增加致使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后，石平湘先生、厦门华弘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和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华进多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在其减持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